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闵水务〔2026〕9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站，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

根据《2026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闵行区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制定了《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安委办

闵行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作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

全党整风运动（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整风运动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是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全国政权后，为了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战斗力，而进行的一次伟大的自我革命。这次运动的主要任务是：整顿党的作风，整顿党的组织，整顿党的纪律。通过整风运动，使全党同志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高度统一，使党的作风更加纯洁，使党的组织更加严密，使党的纪律更加严明。这次运动是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全国政权后，为了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战斗力，而进行的一次伟大的自我革命。这次运动的主要任务是：整顿党的作风，整顿党的组织，整顿党的纪律。通过整风运动，使全党同志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高度统一，使党的作风更加纯洁，使党的组织更加严密，使党的纪律更加严明。



闵行区水务局 2026 年水务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计划要点

2026 年闵行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深化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强化水务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底线，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树立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

（一）严格落实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常态化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局党组、各有关单位学习宣传的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每季度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重要时段重要活动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机制。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领域（水利行业、排水行业、建设领域及其他相关事务）管理单位要根据工作范围和有关职责分工要求，严格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职责，细化内部安全生产

责任分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加强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监督指导相关水务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抓住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其中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二、深化治本攻坚，巩固整治成效

（四）全力打好治本攻坚收官战。巩固深化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成效，持续开展行业领域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推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五）深化“六项机制”建设。深入学习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创新实践经验成果，深化“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平台”运用，指导督促水利行业单位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持续推动“六项机制”体系化推进、系统化提升。

（六）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运用作为监督检查的必查项，要指导督促水务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督促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培训，主要负责人

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建设领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共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整改，落实问责追责。

三、强化安全监管，加强重点防范

（七）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监督指导水务建设领域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国家部委和本市有关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深入推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聚焦关键工序和危险作业，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动态监管，加大工地消防、场内交通、水上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并扎实开展防范高处坠落、机械伤害事故的专项整治行动。

（八）强化水利行业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水利设施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价，严格执行病险水闸降标运行和更新改造制度。落实水闸和堤防巡查工作机制，重点做好病险水闸、薄弱堤岸的日常观测、监测，实时掌握工程设施动态信息。持续开展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检维修过程中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水上作业、带电作业等安全管理，加强第三方作业巡查防护，强化应急抢险处置演练，做到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处置高效。

（九）强化排水行业安全监管。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养作业监管，聚焦建设工程周边管网设施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防道路塌陷、井盖缺失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防范第三方侵入损

害引发次生安全事故。

（十）强化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完善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和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加强各类用电、用气、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车辆船舶、食品卫生以及公务车辆、通勤车辆、电瓶车充电等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四、完善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素质

（十一）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各单位要持续开展水务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技能竞赛，落实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着力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数量，进一步加强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帮扶。

（十二）开展水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合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及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等持续开展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分析研判不同阶段安全生产形势。鼓励支持行业领域专家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十三）加强安全教育和文化建设。加强安全与应急宣传教育公益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教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倡导安全文化建设，鼓励各方积极参与安全管理，主动报告安全隐患，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